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1
§ 5 托管人报告	1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1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3
6.3 净资产变动表	14
6.4 报表附注	16
§ 7 投资组合报告	3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8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38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8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38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2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3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3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4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主要影响事件	44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4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4
10.9 其他重大事件	46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46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2 存放地点	47
12.3 查阅方式	4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三年持有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67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42,362.7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基金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在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性的同时，力争实现与其承担的风险相对应的长期稳健回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在 205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本基金侧重于资本增值，当期收益为辅；在 205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本基金侧重于当期收益，资本增值为辅。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即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其他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其次，本基金将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和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具体包括 1、大类资产配置；2、基金品种的研究及评价标准；3、股票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X+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95%-X)+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X 的取值范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X=55%；2025-2026 年，X=54%；2027-2028 年，X=53%；2029-2030 年，X=52%；2031-2032 年，X=51%；2033-2034 年，X=50%；2035-2036 年，X=49%；2037-2038 年，X=48%；2039-2040 年，X=47%；2041-2042 年，X=45%；2043-2044 年，X=42%；2045-2046 年，X=38%；2047-2048 年，X=33%；2049-2050 年，X=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日期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投资者目标时间期限的接近而逐步降低。本基金相对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李海波	方圆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88622632	95559
	电子邮箱	fundservice@pingan.com.cn	fangy_20@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95559
传真		0755-23997878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 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200336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址	fund.pingan.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内(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3,722.18
本期利润	861,457.2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3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90,649.3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501,054.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1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14%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
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
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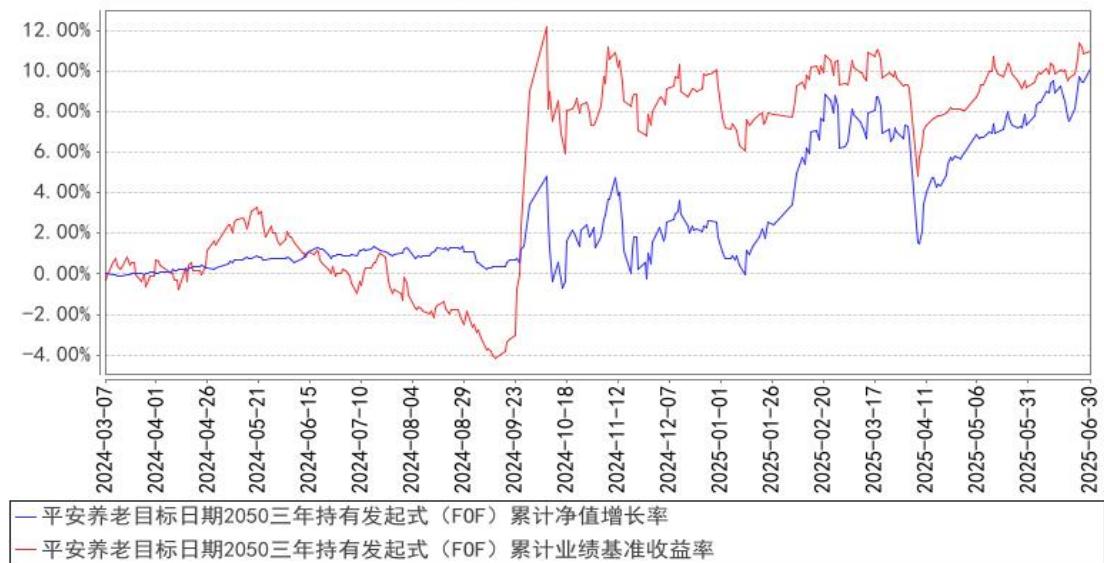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61%	0.45%	1.61%	0.32%	1.00%	0.13%
过去三个月	3.22%	0.76%	1.59%	0.61%	1.63%	0.15%
过去六个月	8.19%	0.69%	1.55%	0.56%	6.64%	0.13%
过去一年	9.13%	0.65%	10.96%	0.73%	-1.83%	-0.0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14%	0.56%	10.98%	0.66%	-0.84%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发起式（F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正式生效；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指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平安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金为 13 亿元人民币。作为中国平安集团旗下成员，平安基金“以专业承载信赖”，为海内外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专业、全面的资产管理服务。依托中国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平安基金建立了以固收投资、权益投资、指数投资、资产配置、资产证券化、海外、专户七大业务板块。基于平安集团四大研究院和集团整体科技基础设施，平安基金构建了以智能投研、智能运营、智能销售、智慧风控四大应用方向为基础的资产管理智能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科技赋能型智慧资产管理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平安基金共管理 230 只公募基金，公募资产管理总规模约为 6600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莺	FOF 投资部投资执行总经理，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2024 年 3 月 7 日	-	17 年	高莺女士，CFA，浙江大学经济学本硕，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先后担任联邦家庭贷款银行资本市场分析师、美国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PIMCO）养老金投资部投资研究岗。2019 年 1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 FOF 投资部投资执行总经理。同时担任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平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平安盈禧均衡配置 1 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平安盈瑞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平安盈弘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平安元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平安盈泽 1 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

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按日内、3 日内、5 日内三个不同的时间窗口，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各投资组合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显著的交易价差，不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财政政策前置发力特征明显，经济运行延续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但也要看到，外部不确定因素较多，国内有效需求不足。数据方面，上半年 GDP 同比增长 5.3%；具体来看，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4%；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5%；在消费政策刺激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0%；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8%，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6%；外贸方面，面对美国的关税压力，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2.9%；CPI 同比下降 0.1%，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同比上涨 0.4%；PPI 同比

下降 2.8%，CPI 和 PPI 同比增速仍在低位徘徊。海外方面，纷扰不断，尤其美国引发的关税问题造成全球范围内不确定性的大幅上升。

上半年的大类资产表现中，A 股市场两次探底回升，交投活跃程度较前两年也有了明显的提升；行业方面，除了消费、地产以及部分上游行业外，多数行业取得了一定的涨幅。另一方面，由于年初市场利率水平较低，下行空间不足，上半年债券市场表现平平，在一季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国际方面，受到年初中国科技创新事件以及美国关税政策调整的影响，美股一度出现较大幅度的调整，不过，由于创新事件影响的持续性不强以及美国借关税政策施压的效果显现，美股出现 V 型反转，不少科技巨头再次创出新高。黄金市场的整体走势与美股大致相反，在美股探底后创出历史高点，其后则维持高位震荡。

权益方面，本基金以权益下滑线为主要参考，保持组合整体动态估值均衡。一季度组合权益仓位变化不大，结构方面逢高适度减持黄金和部分 QDII 型海外权益基金，增加大盘均衡和港股板块的配置；债基方面，增加一级债基和偏债混合型基金的配置、降低利率债配置。二季度组合基本维持一季度的权益仓位水平，结构方面逢高适度减持均衡型基金的配置，并逢低增配前期跌幅比较大的成长品种以及港股板块；债基方面，增配短债和二级债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1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1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7 月底的政治局会议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并指出宏观政策要持续发力、适时加力，同时也要有效释放内需潜力以及坚定不移进行深化改革等事项。

展望下一阶段，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不确定性是当前阶段重要的工作思路。经济工作已从面对内部经济增长和发展转型间的平衡问题，转变为需要兼顾来自外部压力的双重问题，而这种需要兼顾内外的思路也为下半年的经济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市场参与者仍需要新的技术创新和政策定力以持续增强信心。海外方面，随着美国经济领域重要法案的落地和关税政策结果的陆续公布，由美国引发并对世界经济前景造成不确定性的有所降低。

对于资本市场而言，国内处于一个由经济增速下滑造成的利率下降期，而当前的利率水平已降至较低程度。这使得市场参与者不得不站在更高角度权衡各类资产当前的收益水平和潜在收益水平，而这种权衡的结果，在上半年的资本市场一度呈现一定代表性。这种资金的流动现象或许

会继续影响下半年国内资本市场的表现。

股市方面，预计 2025 年整体震荡上行，结构性机会多，价值和成长均有机会。权益部分将继续保持“核心+卫星”的风格配置模式，并注重股债均衡、地域分散的多资产配置思路。核心部分以价值成长型均衡基金为主，兼顾估值与成长的匹配度，卫星部分重点关注红利、困境反转、科技以及海外权益。债市可能维持震荡，但在宽松的货币政策支持下，利率于 2025 年可能仍有下行空间，目前组合债基部分维持纯债为主搭配短债和海外债券基金的配置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研究部及投资管理部门、运营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监察部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不适用。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中基金（FOF）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 4. 7. 1	805, 090. 61	991, 930. 98
结算备付金		10, 359. 53	49, 694. 71
存出保证金		2, 895. 53	5, 766. 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4. 7. 2	10, 686, 104. 85	9, 496, 354. 9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10, 686, 104. 85	9, 496, 354. 96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 4. 7. 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 7. 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 575. 76	206. 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 4. 7. 8	-	-
资产总计		11, 511, 026. 28	10, 543, 953. 7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 4. 7. 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100,007.0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34.16	3,529.02
应付托管费		1,389.92	1,299.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077.12	1,015.1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2,671.06	5,905.30
负债合计		9,972.26	111,756.0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0,442,362.76	10,248,079.31
未分配利润	6.4.7.12	1,058,691.26	184,118.34
净资产合计		11,501,054.02	10,432,197.6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511,026.28	10,543,953.74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01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442,362.7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3 月 7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收入		895,720.13	117,689.63
1. 利息收入		1,804.14	2,544.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804.14	2,544.7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446,180.92	70,911.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21,433.63	-6,038.62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343,066.74	20,325.4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 4. 7. 17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 4. 7. 18	-	-
衍生工具收益	6. 4. 7. 19	-	-
股利收益	6. 4. 7. 20	81,680.55	56,624.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1	447,735.07	44,233.3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2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34,262.88	23,321.83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22,405.01	6,901.97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 4. 10. 2. 2	8,009.64	4,809.89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4	-	-
7. 税金及附加		1,368.53	9.97
8. 其他费用	6. 4. 7. 25	2,479.70	11,6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1,457.25	94,367.8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457.25	94,367.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1,457.25	94,367.80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248,079.31	184,118.34	10,432,197.6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248,079.31	184,118.34	10,432,19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4,283.45	874,572.92	1,068,856.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61,457.25	861,457.2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94,283.45	13,115.67	207,399.1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4,283.45	13,115.67	207,399.12
2. 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442,362.76	1,058,691.26	11,501,054.0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119,101.45	-	10,119,10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59,411.68	94,489.50	153,90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4,367.80	94,367.8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9,411.68	121.70	59,533.3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9,411.68	121.70	59,533.38
2. 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	-	-	-

“-”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178,513.13	94,489.50	10,273,002.6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春风

林婉文

张南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95 号文《关于准予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39114_H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10,118,545.12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556.33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0,119,101.45 元，折合 10,119,101.4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基金）、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

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60%，其中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X+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95%-X)+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X 的取值范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X=55%；2025-2026 年，X=54%；2027-2028 年，X=53%；2029-2030 年，X=52%；2031-2032 年，X=51%；2033-2034 年，X=50%；2035-2036 年，X=49%；2037-2038 年，X=48%；2039-2040 年，X=47%；2041-2042 年，X=45%；2043-2044 年，X=42%；2045-2046 年，X=38%；2047-2048 年，X=33%；2049-2050 年，X=2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

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805,090.61
等于：本金	805,018.46
加：应计利息	72.15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805,090.6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0,225,661.13	-	10,686,104.85	460,443.72
其他	-	-	-	-
合计	10,225,661.13	-	10,686,104.85	460,443.7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91.36
其中：交易所市场	191.36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2,479.70
合计	2,671.06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248,079.31	10,248,079.31
本期申购	194,283.45	194,283.4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442,362.76	10,442,362.76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70,332.86	13,785.48	184,11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70,332.86	13,785.48	184,118.34
本期利润	413,722.18	447,735.07	861,457.2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594.27	6,521.40	13,115.67
其中：基金申购款	6,594.27	6,521.40	13,115.67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90,649.31	468,041.95	1,058,691.26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58.9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5.31
其他	9.90
合计	1,804.14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1,433.6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21,433.63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30,357.5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08,589.24
减：交易费用	334.6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1,433.63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4,939,521.09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4,583,533.90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11,404.36
减：交易费用	1,516.09
基金投资收益	343,066.74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买卖差价收入。

6.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

6.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

6.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278.16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78,402.39
合计	81,680.55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7,735.07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447,735.07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47,735.07

6.4.7.22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7.23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3,682.3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3,874.1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5,848.52

注：上述费用按照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该披露金额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估算得出，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6.4.7.24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479.7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合计	2,479.70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汇通”）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陆基金”）	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	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基金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6.4.10.1.5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7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405.01	6,901.9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82.51	129.4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1,922.50	6,772.50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外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扣除后资产净值小于 0，则 E=0）。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3 月 7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009.64	4,809.89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外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部分（若扣除后资产净值小于 0，则 E=0）。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7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3月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444.49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44.49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44.49	10,000,444.49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5.7680%	98.2505%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

2、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 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活期	805,090.61	1,758.93	990,980.72	2,510.8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存款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计 3,706,721.76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2.23%。（于 2024-12-31，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计 3,413,404.03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2.72%。)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7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5,096.81	6,118.1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610.61	1,944.40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20.66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838.20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赎回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风控负责人、督察长、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立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的风险管理进行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

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 1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上年度末：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

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由风险管理人定期监控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的利率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05,090.61	-	-	-	805,090.61
结算备付金	10,359.53	-	-	-	10,359.53
存出保证金	2,895.53	-	-	-	2,89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0,686,104.85	10,686,104.85
应收申购款	-	-	-	6,575.76	6,575.76
资产总计	818,345.67	-	-	10,692,680.61	11,511,026.2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834.16	3,834.16
应付托管费	-	-	-	1,389.92	1,389.92
应交税费	-	-	-	2,077.12	2,077.12
其他负债	-	-	-	2,671.06	2,671.06
负债总计	-	-	-	9,972.26	9,972.26
利率敏感度缺口	818,345.67	-	-	10,682,708.35	11,501,054.02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91,930.98	-	-	-	991,930.98
结算备付金	49,694.71	-	-	-	49,694.71
存出保证金	5,766.27	-	-	-	5,76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9,496,354.96	9,496,354.96
应收申购款	-	-	-	206.82	206.82
资产总计	1,047,391.96	-	-	9,496,561.78	10,543,953.7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529.02	3,529.02
应付托管费	-	-	-	1,299.66	1,299.66
应付清算款	-	-	-	100,007.00	100,007.00
应交税费	-	-	-	1,015.11	1,015.11
其他负债	-	-	-	5,905.30	5,905.30
负债总计	-	-	-	111,756.09	111,756.0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47,391.96	-	-	9,384,805.69	10,432,197.6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资产投资和交易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上年度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注：无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无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最大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它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经测算本基金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0,686,104.85	92.91	9,496,354.96	9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686,104.85	92.91	9,496,354.96	91.03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339,509.61	122,046.83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339,509.61	-122,046.83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0,686,104.85	9,496,354.96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0,686,104.85	9,496,354.96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0,686,104.85	92.83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5,450.14	7.08
8	其他各项资产	9,471.29	0.08
9	合计	11,511,026.2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196,601.00	1.88
2	688382	益方生物	11,988.24	0.11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219,494.00	2.10
2	688382	益方生物	10,863.51	0.10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8,589.2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30,357.51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60%，其中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建仓期满后，按照基金合同要求，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底，权益资产范围 40%—60%。

对于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基金主要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类型：（1）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投资子基金要求：在选择养老目标基金子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时，重点考察子基金风格特征稳定性、风险控制和合规运作情况，并对照业绩比较基准评价中长期收益、业绩波动和回撤的情况，且被投资子基金的主要筛选条件如下：

- (1) 子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2 年，最近 2 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2 亿元；子基金为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
- (2) 子基金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较低；
- (3) 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基金经理最近 2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700005	平安添利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1,453,593.59	1,696,634.44	14.75	是
2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 ETF(QDII)	交易型开放式(ETF)	1,485,800.00	1,071,261.80	9.31	否
3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 A	契约型开放式	954,956.63	1,043,863.09	9.08	是
4	511220	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89,100.00	918,086.40	7.98	否
5	159516	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596,100.00	630,673.80	5.48	否

6	513690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579,500.00	589,931.00	5.13	否
7	002988	平安鼎信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546,330.16	573,592.03	4.99	是
8	013642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 C	契约型开放式	393,543.16	449,583.71	3.91	否
9	018495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 C	契约型开放式	334,318.02	417,228.89	3.63	否
10	513060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QDII-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693,200.00	388,885.20	3.38	否
11	512980	广发中证传媒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388,300.00	333,549.70	2.90	否
12	008319	博道久航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223,842.11	326,988.55	2.84	否
13	513030	华安德国(DAX)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151,500.00	289,819.50	2.52	否
14	1598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225,400.00	289,188.20	2.51	否
15	017821	招商优势企业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56,383.11	283,471.72	2.46	否
16	511360	海富通中证交易	交易	2,500.00	279,922.50	2.43	否

		短融 ETF	型开 放式 (ETF)				
17	512930	平安人工智能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45,800.00	201,641.40	1.75	是
18	513880	华安日经 225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37,600.00	199,107.20	1.73	否
19	511030	平安中高等 级公司债利 差因子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800.00	190,990.80	1.66	是
20	513750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92,700.00	138,957.30	1.21	否
21	159937	博时黄金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9,000.00	138,795.00	1.21	否
22	518880	华安黄金易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5,300.00	111,904.20	0.97	否
23	562570	华夏中证信 息技术应用 创新产业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64,900.00	82,942.20	0.72	否
24	159851	华宝中证金 融科技主题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1,800.00	19,753.20	0.17	否
25	512880	国泰中证全 指证券公司	交易 型开	8,600.00	9,769.60	0.08	否

		ETF	放式 (ETF)				
26	019518	富国全球债券(QDII)人民币 C	契约型开放式	7,397.45	9,563.42	0.08	否

7.12.3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895.5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575.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471.29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217	48,121.49	10,000,444.49	95.77	441,918.27	4.2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 金	10,000,444.49	95.77	10,000,000.00	95.76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 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44.49	95.77	10,000,000.00	95.76	3 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3 月 7 日）基 金份额总额	10,119,101.4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248,079.3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4,283.4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42,362.7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李海波先生新任公司督察长，原督察长陈特正先生转任风控负责人；游自强先生新任公司信息技术负责人，副总经理林婉文女士不再兼任信息技术负责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报告期内，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未发生包括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大会表决意见等重大影响事件。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天风证券	1	219,494.00	50.00	95.68	50.00	
中信证券	1	170,913.00	38.94	74.50	38.93	
广发证券	1	25,688.00	5.85	11.20	5.85	
国盛证券	1	11,988.24	2.73	5.24	2.74	
信达证券	1	10,863.51	2.47	4.74	2.48	
川财证券	2	-	-	-	-	
方正证券	3	-	-	-	-	
华泰证券	2	-	-	-	-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注：1、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财务状况良好
- (2) 经营行为规范
- (3) 合规风控能力较高
- (4) 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

2、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无变更情况。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天风证券	-	-	-	-	-	-	1,466,926.90	7.29
中信证券	-	-	-	-	-	-	1,480,761.20	7.36
广发证券	-	-	-	-	-	-	414,140.40	2.06
国盛证券	-	-	-	-	-	-	515,427.20	2.56
信达证券	-	-	-	-	-	-	12,807,084.97	63.69

川财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3,424,75 8.00	17.03
中信建投 证券	-	-	-	-	-	-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1月15日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1月17日
3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1月21日
4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2月08日
5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2月28日
6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3月11日
7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3月17日
8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3月28日
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3月31日
10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5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4月21日
1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6月12日
1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6月30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10,000,444.49	0.00	0.00	10,000,444.49	95.77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 20% 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可能引发巨额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而本基金没有足够现金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应对巨额赎回而进行投资标的变现时，可能存在仓位调整困难，甚至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并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基金资产变现冲击成本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募集注册的文件
- (2)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 法律意见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12.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9 日